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43

合同号：CL-HZ-24HB06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声环境监测点位 建设服务项目 (A包)

合 同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声环境监测点位建设服务项目 A 包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43

合同号：CL-HZ-24HB06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声环境监测点位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43 包号：A 包 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优化、布设、调整）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声功能监测点位总共 11 个站点：其中 1 类区 5 个站点、2 类区 2 个站点、3 类区 2 个站点、4a 类区 1 个站点，4b 类区 1 个站点。

针对原有 11 个手工监测点位进行现场勘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建设，不符合要求的，重新选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GB3096/HJ906）开展普查监测法，将不同类别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多个等大的正方格，功能区不小于 100 个网格，每个网格中心设一个点，并监测 10 分钟。从所有监测点位数据中筛选出算术平均值较为接近，显著性差异小且能反映出城市声环境质量平均水平的点位作为备选点位，备选点位的数量不小于拟建点位的 2-3 倍。对所有备选点位进行现场勘查，对以上剩余点位进行 7 天连续监测，选取数据最稳定、最能反应城市平均水平且符合要求的点位进行建设，得出最终的点位，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出具技术报告。



具体如下：

1). 点位的确定程序

1.1) 若原有功能区手工监测点位符合要求，直接在该点建设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仪器。

1.1. 如需重新设定点位或新增点位，先按以下步骤确定初选点位：

1.1.1. 按照 GB3096 附录 B 中普查监测法开展普查监测并初选点位置。

1.1.1.1. 0-3 类声环境功能区普查监测：

a) 将某一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多个等大的正方格，网格覆盖被普查的区域，且有效网格总数应多于 100 个；

b) 测点应设在每个网格的中心，统计得出该类功能区平均等效声级。

1.1.1.2.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普查监测：

a) 梳理典型路段：调查整个城市不同交通干线明细，根据交通运行特征和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分布情况划分典型路段。

b) 在每个典型路段对应的 4 类区边界上（指 4 类区内无噪声敏感建筑物存在时）或第一排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指 4 类区内有噪声敏感建筑物存在时）选择 1 个测点进行噪声分昼间、夜间，每个测点监测 20min，统计出各典型路段的等效声级水平。

c) 将各典型路段测得的噪声值，按路段长度进行加权算术平均，得出该条交通干线两侧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d) 监测应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

1.1.2. 各类功能区初选出其等效声级与该类功能区平均等效声级无显著差异，能反应该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特征的监测点若干个，初选点位应是拟建点位数量的 2~3 倍。

1.1.3. 对初选点位进行实地勘察，初步判断是否符合点位布设原则，是否具备点位的设置要求。不符合条件的点位做剔除，确定备选点位。

1.1.4. 对备选点位开展噪声水平连续监测，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 2 天。

1.1.5. 监测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拟选点位，各类功能区确定下来的拟选点位应与该类功能区平均等效声级无显著性差异，能反应该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特征，拟选点位应均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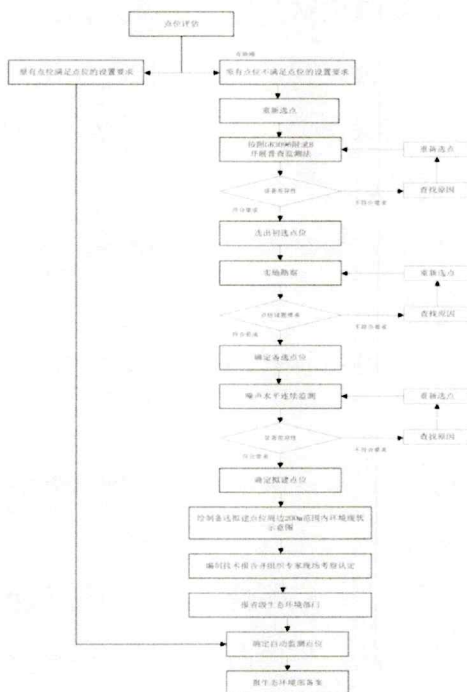
1.1.6. 对满足点位布设条件的拟选点位，绘制备选拟建点位周边 200m 范围内环境现状示意图，包括：道路（标注车道数、车流量等信息）、建

筑物（标注高度、用途等信息）、固定声源、绿化带等。

1.1.7. 编制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位选址技术报告并报省生态环境厅。

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现场考核认定，确定自动监测点位后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1.1.8. 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位选址流程图如下：



2). 监测点位布设要求

2.1 点位的数量要求

2.1.1 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位数量按照城市规模确定。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监测点位数量要求如下表：

序号	城市规模	市区常住人口数量	建设数量
1	巨大、特大城市	>300 万人	≥20 个
2	大城市	100 万人~300 万人(含)	≥15 个
3	中等城市	50 万人~100 万人(含)	≥10 个
4	小城市	<50 万人	≥7 个

2.1.2 各类功能区监测点位数量比例按照各自城市功能区面积比例确定，禁止不设或少设 4 类区监测点位。

2.2 点位的设置要求

2.2.1 能满足自动监测仪器的安装、正常运行、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条

件要求:

- a) 监测点位置须预留 1.2m*1.2m 的场地满足仪器设备工程施工及安装调试的需要;
- b) 监测点的安装施工不得影响到市政管网和通信专线的正常使用;
- c) 监测点位置须具备 220V 市电供电的条件, 满足仪器设备供电需要;
- d) 监测点位应在运营商通信网络覆盖范围之内。
- e) 必要时可在点位周边设置围栏等安全保护设施。

2.2.2 监测点位维护方便并能保障安全可靠、长期稳定地运行:

- a) 监测点位交通方便可达;
- b) 监测点位周围用地属性详细控制规划稳定, 尽可能保障监测点位周围短期内用地属性无变化。

2.2.3 应避免反射面和附近的固定噪声源, 尽量避开树木(风天树叶声)的影响:

- a) 携带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现场勘查, 调研噪声源, 填写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点位认定表;
- b) 布设点位尽量避开树木, 应保持距离周边树木至少 5m 以上;
- c) 布设点位尽量避开草丛, 与地面草丛垂直距离 3 米以上;

2.2.4 监测点位应兼顾行政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a) 以反映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声学状况为重点, 从保护人群的健康角度, 尽可能布设在有代表性的人口密集区, 选点空间分布合理, 避免过度集中, 能够基本覆盖城市所有行政区域和不同规划功能区域并兼顾行政区划分。
- b) 4 类点位包括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快速路两侧一定距离内, 应至少各选一种典型道路, 在其两侧位置安装, 保证其代表性;
- c) 设置在各类功能区上的点位数量应兼顾各个类别的声环境功能区板块, 数量分配比例应按照地方声环境功能区划中各类功能区的面积占比分配;
- d) 尽量优先保障敏感区域内点位覆盖率。

2.2.5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选择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

- a) 现场调研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 填写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点位认定表;
- b)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设于 4 类区内第一排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交通噪声空间垂直分布的可能最大值处, 不能在建筑物后方设点。

2.2.6 自动监测系统工作噪声对传声器的影响应低于环境噪声 10dB(A) 以

上, 否则应采取降噪措施减少自动监测系统工作噪声的影响。监测设备性能指标应满足 907 附录 A 中 A. 1. 2 要求。

2. 2. 7 监测点位应不受强电磁干扰, 应避免被高大建筑物、声屏障等阻碍噪声传播, 应避免安装在风口处。

- a) 设备应避免开变电站、信号站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
- b) 避免安装在两侧自然地形或建筑物中间凹槽夹缝处;
- c) 避免周边有较大的物体阻碍声音传播。

2. 2. 8 点位建设规范

- a) 监测点位距离地面高度 1. 2m 以上;
- b) 一般户外安装要求: 测点位置距离任何反射物(地面除外)至少 3. 5m 外。
- c) 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安装要求: 设备安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外, 距墙壁或窗户 1m 处。
- d) 传声器周围水平面应保证 270° 以上的捕集空间, 如果传声器一边靠近建筑物, 周围水平面应有 180° 以上的自由空间;
- e) 楼顶安装: 原则上不得高于 20 米, 设于楼顶的测点应尽量靠近楼顶边缘位置以保证能够反映周边声环境水平。

3) 具体实施

3. 1 原有监测点位评估

对现有监测点位规范性、代表性开展评估, 若原有功能区监测点位符合开展自动监测条件, 应优先选择在原有点位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对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站点予以调整, 对点位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增设点位。

如拟建自动监测点位数量少于原有功能区监测点位数量, 评估原有功能区监测点位是否满足建站要求。如符合要求则直接在原站点上建站。

判断原有手工监测点位是否满足“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主要新增则需要重选点位, 如满足可直接在原手工监测点位上进行建设, 并填写现场勘查认定表, 出具现场勘查报告。

3. 2 新增点位选点实施

3. 2. 1 普查监测

通过收集驻马店市区域环境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的例行监测资料, 了解整个区域的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现状及噪声污染控制程度, 分析城市声环境质量年

度变化规律和变化趋势。同时严格按照 GB3096 开展普查监测法，具体方法如下：

0-3 类声环境功能区普查监测：

- 1) 将某一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多个等大的正方格，网格覆盖被普查的区域，且有效网格总数应多于 100 个；（驻马店市 1、2、3 类功能区预计共设置约 300 个点以上。）
- 2) 测点应设在每个网格的中心，统计得出该类功能区平均等效声级。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普查监测：

- 1) 梳理典型路段：调查整个城市不同交通干线明细，根据交通运行特征和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分布情况划分典型路段。
- 2) 在每个典型路段对应的 4 类区边界上（指 4 类区内无噪声敏感建筑物存在时）或第一排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指 4 类区内有噪声敏感建筑物存在时）选择 1 个测点进行噪声分昼间、夜间，每个测点监测 20min，统计出各典型路段的等效声级水平。
- 3) 将各典型路段测得的噪声值，按路段长度进行加权算术平均，得出该条交通干线两侧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 4) 监测应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

3.2.2 备选点位筛选

根据本文的布点原则和点位确定程序和技术路线。首先根据声环境功能区普查监测结果，分别计算出某一类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的平均值，再选出该类功能区中显著性差异较小的若干测点作为自动监测备选测点。

3.2.3 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内容包括监测点位的布设要求、监测点位的安装及施工应具备的条件。

监测点位的安装及施工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监测点位置须预留 1.2m*1.2m 的场地满足仪器设备工程施工及安装调试的需要；
- （2）监测点的安装施工不得影响到市政管网和通信专线的正常使用；
- （3）监测点位置须具备 220V 市电供电的条件，满足仪器设备供电需要。
- （4）监测点位应在运营商通信网络覆盖范围之内。

对满足点位布设条件的拟选点位，绘制备选拟建点位周边 200m 范围内环境现状示意图，包括：道路（标注车道数、车流量等信息）、建筑物（标注高度、

用途等信息)、固定声源、绿化带等。

对满足点位布设条件的拟选点位,八方位图,填写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点位现场勘查认定表、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点位基础信息表。

3.3 7天连续监测

为了更准确地反应出拟建点位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判断该点位是否更能平均反应出该城市声环境质量平均水平,通过7天连续监测并数据分析,提前预知噪声干扰,避开自然环境、电磁干扰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噪声监测干扰,站点建设前提前规避风险,降低站点重选和搬迁成本,建议有经费条件的城市可结合自己的实际需求,拓展开展7天连续监测。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小写: ¥289,5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

3.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4.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约定如下:

1) 合同签订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115,800.00元); ;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173,700.00元); 。

乙方按支付进度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

路一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09902399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统一代码：914404007211055669



签订日期：2014年 2 月 2 日